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3 次研商會議

壹、開會緣由

依據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之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第 3 項）」是以，於本法施行後 9 年內，現行非都市土地將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又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為使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順利銜接，同時強化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管制原則，本部刻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內容，為使該管制內容更臻完善，爰持續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使用情形與相關議題，透過研商會議徵詢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俾利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符合實需。

本次會議係就「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管制方式」議題邀集有關機關研商，俾利研析後納入國土

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範。

貳、討論議題：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管制方式

一、背景說明

-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除其所在之土地使用分區經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且屬城鄉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以下簡稱城 2-1，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亦同）外，其餘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則應按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二) 惟按目前規劃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草案，部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續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將不允許使用，例如「63. 教育設施」之細目「學校」，原則僅得於農 4、城 2-1、城 3 申請使用（包含新建、重建及改建），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僅得從事原來之合法使用。
- (三) 為盤點各直轄市、縣（市）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現況使用情形，以作為後續評估該類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訂定方向，經透過本署 110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協助，利用到府服務程序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盤點後，本署評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有再檢討之必要。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 (一) 依照第 6 條附表 1 規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 (二) 另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各該使用分區無其他適當使

用地可變更編定者為限，且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者為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詳如表 1），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規則第 30 條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表1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彙整表

項目	項目
(一) 財團法人興辦文教設施。	(十四)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二) 興建學校。	(十五)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三) 設置幼兒園。	(十六) 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及防治公害等相關設施。
(四) 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輸配電鐵塔、油庫、輸油（氣）設施、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油站、加氣站、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	(十七)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及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之設施。
(五)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十八) 電信相關設施。
(六) 農（漁）民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糧食、肥料倉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十九)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七) 農（漁）業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二十)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開發案件，無適當用地可供辦理變更編定者。
(八) 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	(二十一) 宗教建築設施。
(九) 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及相關設施。	(二十二) 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十) 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	(二十三) 運動場館設施。
(十一) 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	(二十四)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十二) 興辦社會福利設施。	(二十五) 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之離島文化創意產業。
(十三) 土資場相關設施。	(二十六)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二十七)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二十八)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二十九) 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認定之地方創生事業設施。
	(三十) 特定工廠設施。

三、現況資料分析

(一) 桃園市、新北市、臺中市、花蓮縣、南投縣及新竹市等 6 直轄市、縣（市）協助彙整轄內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依

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該等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除位於農 4、城 2-1、城 2-2、城 2-3、城 3 者（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得從事多數容許使用項目，或採計畫管制）外，共計有 232 處，其中有 199 處現況從事教育設施（學校）、行政機關（政府機關）、電力設施、國防設施等屬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之使用（如表 2 項次 47 至 68）；又其區位主要分布於國 1、國 2、農 2 及農 3。

表2 桃園市、新北市、臺中市、花蓮縣、南投縣及新竹市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使用對照使用項目及分布彙整表

項次	容許使用項目	位於國 1 (處數)	位於國 2 (處數)	位於農 2 (處數)	位於農 3 (處數)	總計
2	水源保護設施	3	-	-	1	4
6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	-	-	1	1
10	農作產銷設施	-	-	3	1	4
19	住宅	-	-	4	1	5
23	辦公處所	-	-	1	-	1
2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	-	2	-	2
28	運動或遊憩設施	2	-	2	3	7
31	宗教設施	-	-	1	4	5
40	工業設施	1	-	3	-	4
47	運輸設施	-	-	1	1	2
50	油(氣)設施	-	-	2	1	3
51	電力設施	4	3	7	6	20
53	自來水設施	2	-	3	-	5
54	水利設施	-	-	-	1	1
56	廢棄物處理設施	-	-	9	2	11
61	行政設施	2	1	15	17	35
62	文化設施	-	1	2	1	4
63	教育設施	2	7	44	18	71
64	衛生設施	-	-	2	-	2
65	社會福利設施	-	-	2	3	5
66	國防設施	-	-	22	17	39
68	殯葬設施	-	-	-	1	1

項次	容許使用項目	位於國 1 (處數)	位於國 2 (處數)	位於農 2 (處數)	位於農 3 (處數)	總計
	總計	16	12	125	79	232

*註：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涉及 2 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以所佔面積比例較大者計之。

(二) 再對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 (110 年 2 月版)，前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現況使用，未來有部分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將不允許使用，包括文化、教育、衛生等設施。

表3 容許使用情形表 (○×表型式，按歷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版) (節錄)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2	水源保護設施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	○	●	●	●	--
6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 (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	○	○*	○*	○	1.既有依礦業法設定之礦區範圍內，且經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內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2.上開礦區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10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農作管理設施	●*	●*	●	●	●	
		農作加工設施	×	●*	●	●	●	
		農作集運設施	×	●*	●	●	●	
		農產品批發市場	×	×	×	○	○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19	住宅	住宅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23	辦公處所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27	觀光遊憩 管理服務 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 務設施	●*2	●*2/ ○*1	●*2	●*2/ ○*1	●*2/ ○*1	1.以位屬「服務設施區」，且 係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者，得申請使用。 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 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 築用地、遊憩用地。
28	運動或遊 憩設施	公園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 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 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 地。
		遊樂園及主題 樂園	×	×	×	×	×	
		高爾夫球場與 其附屬建築物 及設施	×	×	×	×	×	
31	宗教設施	寺廟	×	×	×	×	×	--
40	工業設施	所有細目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 丁種建築用地。
50	油(氣)設 施	加油站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加氣站	●*/ ○	●*/ ○	×	●*/ ○	●*/ ○	
		儲油設備	○*	●*/ ○	○*	●*/ ○	●*/ ○	1.國 1、農 1、農 4：限於新 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 面積達 15 公頃以上。 2.國 2、農 2、農 3、城 2-1、 城 3：如新設、擴大或變更 計畫土地面積達 15 公頃 以上，應向國土計畫主管 機關申請同意或申請使用 許可；如未達前開規模， 且一定面積以下者，得免 經申請同意使用。
51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	○*	×	×	×	國 1、國 2：限於抽蓄式水力 設施及大於 2 萬瓩之水力發 電設施。
		變電設施	●*/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53	自來水設 施	淨水設施	●*/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54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 水、引水等設 施	●*/ ○	●*/ ○	●*/ ○	●*/ ○	●*/ ○	1.蓄水設施及抽引水設施如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 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離 島地區達 15 公頃以上者， 應向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同 意或申請使用許可。 2.其他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設施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或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56	廢棄物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儲存設施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該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	×	○*	○*	
		事業廢棄物清除儲存設施	×	×	×	×	×	1.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	×	○*	○*	2.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外之土地，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鄉村區、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工業區、群聚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起算一定距離範圍內，且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前開一定距離考量部分處理場域面積如超過5公頃，將距離前開人口群聚地區過近，爰建議定為1,500公尺。 3.另考量農2、農3範圍內仍有部分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業專區，於前開專區範圍內無論是否屬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仍不得申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61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	○	○	○	○	--
62	文化設施	博物館	×	×	×	×	×	--
63	教育設施	學校	×	×	×	×	×	--
		幼兒園	×	○	×	×	×	--
64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	○	×	×	×	--
65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	○	×	×	×	--
66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68	殯葬設施	殯葬設施	×	○	×	○	○	--

四、管制方式建議

(一)按現行規劃並經歷次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討論，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項目約有 74 項、細目 328 項，其容許使用情形概述如下：

1. 國防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
2. 基礎維生公共設施：包含運輸、氣象、通訊、油（氣）、電力、再生能源、自來水、水利、廢污水處理等，多數細目原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
3. 一般公共設施：包含郵政、運輸服務、廢棄物清理、停車場、行政、文化、教育、衛生、社會福利、安全、殯葬等，原則國 1、農 1 不允許使用，並以農 4、城 2-1、城 3 容許使用為主。
4. 農、林、漁、牧等農產業之產、製、儲、銷設施：包含農作、農田水利、農作產銷、水產、畜牧、農業科技、農舍、休閒農業、動物保護、寵物殯葬等，以農業發展地區使用為原則，另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又為保障既有合法農業使用權益，國 1、國 2 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合法編定之農業用地，亦得使用。
5. 住商或遊憩設施：包含住宅、零售、批發、倉儲、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遊憩設施等，原則以農 4、城 2-1、城 3 容許使用為主；至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等範圍內申請使用。
6. 工業設施：
 - (1) 除國保 1、農 1 不允許新增使用外，其餘國土功能

分區及其分類，原則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內申請使用。

(2)另為引導產業群聚發展，亦建議得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各該國土計畫劃設城 2-3，透過計畫引導產業發展，儘量避免零星設置工業設施。

7. 宗教建築：得於農 4、城 2-1 及城 3 新設宗教建築；至既有宗教建築，將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方向調整管制方式。
8. 礦業、土石採取：得於國 2 及農 3 申請使用；如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礦業使用僅得於既有依礦業法核定之礦區範圍內申請使用；土石採取部分應符合相關附帶條件後，始得於國保 1 申請使用。
9. 特定工業設施（未登工廠）：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措施，經依該法納管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

(二)本署原考量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樣態多元，並非所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核定計畫內容均可供建築使用，惟經參考前開 6 縣市盤點資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多作為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農產業、遊憩等相關使用，因該等使用係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又參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已納入既有合法用地權利保障、多元活化利用（例如利用既有學校空間新增老人福利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原則，是以，就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得適度從事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農產業、遊憩等設施，就詳細管制方式建議說明如下（本次修正部分詳會議

資料附錄，劃底線處)：

1. 比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農業用地等，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納入「10. 農作產銷設施」、「11. 水產設施」、「12. 畜牧設施」、「17.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28. 運動或遊憩設施」等使用項目之附帶條件。
2. 「47. 運輸設施」之「港灣及其設施」、「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等 2 項細目，考量現況仍有漁港或道路將劃入國 1、農 1 及農 3，為前開設施之後續更新改建需求，建議該 2 項細目於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至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情形未調整。
3. 「49. 通訊設施」之「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細目，考量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皆有電信使用需求，建議國 1、農 1 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設置該項細目；至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情形未調整。
4. 「56.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等 2 項細目：
 - (1) 前開細目按現行規劃係得於國 2、農 4、城 2-1、城 3 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農 2 及農 3 則僅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各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使用。

(2) 依照前述建議原則，建議國 1、農 1 比照農 2 及農 3，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得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5. 「61. 行政設施」、「63. 教育設施」、「64. 衛生設施」、「65. 社會福利設施」、「67. 安全設施」等相關細目，考量於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既有聚落設置一般性公共設施之需求，建議除原規劃之容許使用情形外，另得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且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擬辦：如經與會機關討論獲致共識，將依附錄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研訂。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111.7.25 國土計畫土地管制相關事宜第33次研商會議資料附錄-容許使用情形表建議修正部分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10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	●*	依 依 《 《 國家 《 公園 法 》 相 關 規 定 辦 理	依 依 《 《 都 市 計 畫 法 》 相 關 規 定 辦 理	另 行 擬 訂	●	●	●	●	●	●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農作管理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農作加工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農作集運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農產品批發市場	×	×				○	○	○	○	○	○	○	○	○	○	○	○	○	○	○	○		○
		農產品製銷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11	水產設施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依 依 《 《 都 市 計 畫 法 》 相 關 規 定 辦 理	依 依 《 《 都 市 計 畫 法 》 相 關 規 定 辦 理	另 行 擬 訂	●	●	●	●	●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水產品加工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水產品集運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12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	●*	依 依 《 《 都 市 計 畫 法 》 相 關 規 定 辦 理	依 依 《 《 都 市 計 畫 法 》 相 關 規 定 辦 理	另 行 擬 訂	●	●	●	●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養禽設施	●*	●*				●	●	●	●	●	●	●	●	●	●	●	○	○	○		○		
		孵化場(室)設施	●*	●*				●	●	●	●	●	●	●	●	●	●	●	○	○	○		○		
		青貯設施	×	×				●	●	●	●	●	●	●	●	●	●	●	○	○	○		○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	×				●	●	●	●	●	●	●	●	●	●	●	○	○	○		○		
		畜牧事業設施	×	×				○	○	○	○	○	○	○	○	○	○	○	○	○	○		○		
17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	○*	依 依 《 《 都 市 計 畫 法 》 相 關 規 定 辦 理	依 依 《 《 都 市 計 畫 法 》 相 關 規 定 辦 理	另 行 擬 訂	●	●	●	●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其中農牧用地限0.5公頃以下。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	○*				●*/○	●*/○	●*/○	●	●	●	●	●	●	○	○	○	○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	○*				●*/○	●*/○	●*/○	●	●	●	●	●	●	●	○	○	○	○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	●*				●	●	●	●	○	○	○	○	○	○	○	○	○	○		○		
28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公園	●*	●*	依 依 《 《 都 市 計 畫 法 》 相 關 規 定 辦 理	依 依 《 《 都 市 計 畫 法 》 相 關 規 定 辦 理	另 行 擬 訂	●	●	●	○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園藝設施	●*	●*				●	●	●	○	○	○	○	○	○	○	○	○	○	○		○		
		球場	●*	●*				●	●	●	○	○	○	○	○	○	○	○	○	○	○		○		
		溜冰場	●*	●*				●	●	●	○	○	○	○	○	○	○	○	○	○	○		○		
		游泳池	●*	●*				●	●	●	○	○	○	○	○	○	○	○	○	○	○		○		
		露營野營設施	●*	●*/○				●	●	●*/○	○	○	○	○	○	○	○	○	○	○	○		○		
		滑雪設施	●*	●*/○				×	×	●*/○	○	○	○	○	○	○	○	○	○	○	○		○		
		登山設施	●*	●*/○				×	×	●*/○	○	○	○	○	○	○	○	○	○	○	○		○		
		海水浴場	●*	●*				●	●	×	○	○	○	○	○	○	○	○	○	○	○		○		
		垂釣設施	●*	●*				●	●	●	○	○	○	○	○	○	○	○	○	○	○		○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	●*				●	●	●	○	○	○	○	○	○	○	○	○	○	○		○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	●*				●	●	●*/○	○	○	○	○	○	○	○	○	○	○	○		○		
		滑翔設施	●*	●*/○				●	●	●*/○	○	○	○	○	○	○	○	○	○	○	○		○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	●*/○				●	●	●*/○	○	○	○	○	○	○	○	○	○	○	○		○		
		綜合運動場	●*	●*				●	●	●	○	○	○	○	○	○	○	○	○	○	○		○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	○	○	○	○	○	○		○		
		馬場	●*	●*				●	●	●	○	○	○	○	○	○	○	○	○	○	○		○		
		賽車場	×	×				×	×	×	○	○	○	○	○	○	○	○	○	○	○		○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	×				×	×	×	○	○	○	○	○	○	○	○	○	○	○		○		
		水族館	×	×				×	×	×	○	○	○	○	○	○	○	○	○	○	○		○		
動物園	×	×	×	×	×	○	○	○	○	○	○	○	○	○	○	○	○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	●*	●	●	●	○	○	○	○	○	○	○	○	○	○	○	○								
47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包含國道、省道)	○	○																		國道、省道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10公里以上者，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或申請使用許可。			

111.7.25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3次研商會議資料附錄-容許使用情形表建議修正部分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藝文展演場所	×	×							×	×	×	○	○											
		電影放映場所	×	×							×	×	×	○	○											
		其他文化設施	×	×							×	×	×	○	○											
63	教育設施	圖書館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學校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幼兒園	○*	○							○*	○*	○*	○	○											
		其他教育設施	○*	○*							○*	○*	○*	○	○											
64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衛生所(室)	○*	○							○*	○*	○*	○	○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	○							○*	○*	○*	○	○											
		其他衛生設施	○*	○							○*	○*	○*	○	○											
65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	○*	○							○*	○*	○*	○	○											
		托嬰中心	○*	○							○*	○*	○*	○	○											
		社區活動中心	○*	○							○*	○*	○*	○	○											
		社會救助機構	○*	○							○*	○*	○*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	○	○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	○							○*	○*	○*	○	○											
66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						○	○	○	○	○												
67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消防設施	○*	○							○	○	○	○	○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	○							○	○	○	○	○											
		其他安全設施	○*	○							○	○	○	○	○											